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电 传

锡中法电〔2022〕393号

签发人：蒋 飞

关于印发《无锡市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 计算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全市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快速处理机制，实现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理赔、调解和裁判标准统一，提高纠纷多元化解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制

定《无锡市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试行）》。

全市两级法院在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原则上应适用上述标准，统一裁判尺度，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本标准与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不一致的，应当以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为准。今后，如省法院出台相关标准，按照省法院标准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无锡市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试行）》文稿版
2. 《无锡市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试行）》表格版
3. 无锡法院、保险公司道交案件联络人名录



附件 1:

无锡市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试行）

第一部分 人身损害赔偿项目及标准

一、医疗费

1. 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

因治疗交通事故所致伤情的需要而发生的受害人原有疾病的控制治疗费用，医嘱确定的与治疗交通事故所致伤情有关的外购药费用应予支持。

2. 后续治疗费

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合理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赔偿权利人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但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意见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可以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予以赔偿。

后续治疗影响伤残等级评定的，应当释明，告知当事人可以先主张已发生的医疗费，后续治疗费及残疾赔偿金可在治疗终结或临床治疗效果稳定后另行起诉。

3. 非医保用药

保险公司援引商业三者险保险合同中关于非医保用药免赔的约定主张免赔的，应对下列事项承担举证责任：

- (1) 对非医保用药免赔条款尽到了提示及明确说明义务；
- (2) 非医保用药的具体项目和数额。

对于保险公司能够完成上述举证责任的非医保用药费用，可以在交强险医疗费用限额内予以赔偿。

二、误工费

1. 误工期的确定：误工期按照每月 30 天计算。

(1) 未进行误工期鉴定的：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载有建议休息意见的出院记录、诊断证明等证据，合理确定受害人自接受治疗到康复所需的时间为其误工期。

(2) 已进行误工期鉴定的：参照鉴定意见确定误工期。受害人因伤致残或者死亡的，误工时间计算至定残之日的前一日或者按照实际误工时间计算。

2. 收入标准的认定

(1) 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当事人提供下列证据的，人民法院经审核后认定为有固定收入：

①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参与社保、工资领取凭证等其他原始证据；

②事发前领取工资三个月以上的原始证据；

③从事合法经营的登记文件及相应的纳税证明文件；

④个人所得税纳税凭证；

⑤其他可以证明实际收入的证据。

(2) 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

(3) 受害人无固定收入且无法举证证明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但能证明其实际从事行业的，误工费参照相同或相近行业的江苏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计算。

(4) 当事人可以举证证明其事故前通过劳动获取收入，但对其从事的正当职业及收入状况均不能有效证明，可以参照上一年度本地区在岗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确定其收入标准。

3. 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受害人误工费

对于已达法定退休年龄但仍有其他固定收入的当事人，其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因事故误工导致该收入减少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

对于已达法定退休年龄但可以举证证明事故前通过劳动获取收入，对固定收入及收入状况均不能有效证明的，可以参照上一年度本地区在岗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确定其收入标准。

三、护理费

1. 护理费标准

受害人家属亲自护理的，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但应当从家属亲自护理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护理期限、护理级别等方面进行审核，合理确定误工费金额。

雇佣护工的，护理费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结合护理依赖程度：部分护理依赖、大部分护理依赖、完全护理依赖，分别确定为 100 元/天、150 元/天、200 元/天，今后根据全市实际情况调整。

2. 护理期限

护理期限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意见确定。

对于伤残等级较高需要长期或终身护理的，法院判决支持护理费的赔偿期限暂按 5 年计算为宜，届满以后可另行主张。

四、交通费

交通费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

交通费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

提供的交通费票据无法全部予以认定的，人民法院在凭证合计金额基础上，综合考虑受害人伤情、就医地点、住院时间、陪护人数、复诊次数、可供选择交通工具的种类等因素酌情确定交通费数额。

五、外地就医住宿费和伙食费

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产生的受害人本人及其陪护人员的合理住宿费和伙食费应予支持。

六、住院伙食补助费

按照 50 元/天的标准计算，今后根据全市实际情况调整。

七、营养费

营养费及营养期参照医疗证明或者鉴定意见确定，按照 30 元/天的标准计算，今后根据全市实际情况调整。

八、残疾赔偿金

1. 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 20 年计算。但定残时 60 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 1 岁减少 1 年；75 周岁以上的，按 5 年计算。

2. 受害人因伤致残但实际收入没有减少，或者伤残等级较轻但造成职业妨害严重影响其劳动就业的，可以对残疾赔偿金作相应调整。

九、被扶养人生活费

1. 被扶养人生活费计算标准、扶养年限

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被扶养人为未成年人的，扶养年限计算至18周岁；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计算20年；但60周岁以上的被扶养人，年龄每增加1岁，扶养年限减少1年；被扶养人75周岁以上的，扶养年限计算5年。

被扶养人年龄的确定，一般以受害人定残或死亡之时为起算点。

2. 被扶养人的范围

受害人的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且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被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的证明可以是下列之一：

- (1) 能够证明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的残疾证；
- (2) 被扶养人劳动能力鉴定意见；
- (3) 证明被扶养人患有严重影响劳动疾病的医院诊断证明等。

在交通事故发生时受害人并无被扶养人，受害人主张在交通事故发生后相关人员符合了“被扶养人”标准要求增加被扶养人生活费的，对新增被扶养人生活费不予支持。如：如交通事故发生时受害人的父亲59周岁零11个月，诉讼过程中年满60周岁，又或是受害人近亲属在事故发生后因某种原因丧失劳动能力，此情况下新增的被扶养人生活费不予支持。

为胎儿预留被扶养人生活费仅限于交通事故发生时已经怀孕的情形。胎儿出生时为活体的予以支付，反之则不予支付。

被扶养人有数人的，年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额。

被扶养人领取的社保金额明显低于城镇消费性支出的，应补足差额部分。

3. 扶养义务人人数

被扶养人还有其他扶养义务人的，赔偿义务人只赔偿受害人依法应当负担的部分。

被扶养人为受害人父母的，扶养义务人人数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确定。

十、残疾辅助器具费

残疾辅助器具按照“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标准计算。受害人伤情有特殊需要的，可以参照辅助具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相应的合理费用标准。

“普通适用器具”，指符合稳定安全、对受害人能发挥有效补充作用、能够维持受害人基本生活需求并有助于其从事劳动和回归社交的要求的器具。

残疾辅助具的赔偿期限根据受害人的年龄、健康状况等因素，参考配置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的意见确定，最长不超过残疾赔偿金的给付年限。超过年限后，受害人确需继续配置辅助具的，赔偿义务人应继续给付残疾辅助器具用5-10年。

十一、死亡赔偿金

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按 20 年计算。但受害人死亡时 60 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 1 岁减少 1 年；75 周岁以上的，按 5 年计算。

十二、丧葬费

丧葬费=我省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6 个月

停尸（含冷冻尸体）、运尸、整容、遗体告别场地费、火化、骨灰寄存、购置墓地墓碑等与丧葬相关的费用，原则上一并含在法定丧葬费限额内，不另行计算。

十三、精神损害抚慰金

受害人定残的，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计算标准按照鉴定意见确定的伤残程度十个等级对照确定，一般最高不超过 50000 元。

受害人对损害后果的发生有过错的，酌减精神损害抚慰金数额。

第二部分 财产损失赔偿项目及标准

一、车辆维修费

主张车辆维修费的赔偿权利人，应提供车损部位明细或修理项目明细以及支出车辆维修费用的合法凭证，车辆尚未维修的应提供有资质评估机构出具的车辆评估意见。赔偿义务人对于损坏或维修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及费用等提出异议的，应当提供证据证明。

二、车上物品损失费

赔偿权利人请求赔偿事故中损坏的车载物品、车上人员携带物品，并能够证明该损失金额的，应予支持。车上物品损失费一

般根据车辆评估意见书、购买发票、市场价格、货物承运单等证据认定。

三、车辆施救费

因对事故车辆救援所产生的施救费用，以施救机构出具的发票所载金额，结合施救机构所在地物价部门事故车辆收费规定确定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予以赔偿。

四、车辆重置费用

赔偿车辆重置费用以车辆灭失、无法修复或修复费用超过重置费用为前提；车辆重置费用一般根据车辆评估意见确定。

车辆重置费用不超过交通事故发生前该车辆的价值，根据鉴定意见或车辆原始价值、使用年限、行驶公里数、折旧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五、停运损失

营运车辆的赔偿权利人可向事故责任人请求赔偿停运损失。请求赔偿时，应当提供营运证、营运合同、营运台账、银行流水等可以证明营运车辆性质、营运收入和成本以及停运时间的证据， $\text{停运损失} = \text{日净收入} (\text{经营收入} - \text{运营成本}) \times \text{停运天数} (\text{合理的事故处理时间} + \text{维修时间或者重置时间})$ 。

事故车辆系出租车的，赔偿权利人也可将计价器历史数据资料作为主张计算停运损失的证据。网约快车、网约专车、网约出租车主张停运损失，如无法提供运营成本的，可参考运管部门提供的常规网约车油费成本：纯电动汽车 60 元/日，油电混动 80 元/日，纯燃油动力 100 元/日，今后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顺风车方主张停运损失的，不予支持。

赔偿权利人无法提供证据或提供的证据无法直接证明其主张的停运损失数额的，可参照我省上一年度交通运输行业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

六、非营运车辆的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费用

是否支持替代性交通工具费用以及支持该费用的具体数额，应在个案中根据赔偿权利人日常且合理的出行需要、受损车辆本身价值大小、车辆的用途等进行判断。

赔偿权利人已实际支出的必要公共交通费用、出租车费用、网约车费用应予支持。赔偿权利人主张租赁车辆作为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应当提供租车合同及租金发票等，并应严格审查租车的必要性、合理性、车型、是否已经实际发生租车费用等。

替代性交通工具费用的赔偿期间，参照停运期间确定。

七、车辆贬值损失

通常情况下不予支持。

赔偿权利人提供证据证明车辆在事故发生前属于待销售新车或明确用于销售目的的二手车的，可以支持车辆贬值损失，损失金额一般根据车辆评估意见确定。

八、鉴定费

按照相关票据计算。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鉴定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附件 2:

无锡市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 (试行)

序号	项目	计算标准
1	医疗费	<p>1. 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因治疗交通事故所致伤情的需要而发生的受害人原有疾病的控制治疗费用，医嘱确定的与治疗交通事故所致伤情有关的外购药费用应予支持。</p> <p>2. 后续治疗费</p> <p>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合理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赔偿权利人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但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意见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可以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予以赔偿。</p> <p>后续治疗影响伤残等级评定的，应当释明，告知当事人可以先主张已发生的医疗费，后续治疗费及残疾赔偿金可在治疗终结或临床治疗效果稳定后另行起诉。</p> <p>3. 非医保用药</p> <p>保险公司援引商业三者险保险合同中关于非医保用药免赔的约定主张免赔的，应对下列事项承担举证责任：</p> <p>(1) 对非医保用药免赔条款尽到了提示及明确说明义务；</p> <p>(2) 非医保用药的具体项目和数额。</p> <p>对于保险公司能够完成上述举证责任的非医保用药费用，可以在交强险医疗费用限额内予以赔偿。</p>
2	误工费	<p>1. 误工期的确定：误工期按照每月 30 天计算。</p> <p>(1) 未进行误工期鉴定的：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载有建议休息意见的出院记录、诊断证明等证据，合理确定受害人自接受治疗到康复所需的时间为其误工期。</p> <p>(2) 已进行误工期鉴定的：参照鉴定意见确定误工期。受害人因伤致残或者死亡的，误工时间计算至定残之日的前一日或者按照实际误工时间计算。</p>

		<p>2. 收入标准的认定</p> <p>(1) 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当事人提供下列证据的，人民法院经审核后认定为有固定收入：</p> <p>①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参与社保、工资领取凭证等其他原始证据；</p> <p>②事发前领取工资三个月以上的原始证据；</p> <p>③从事合法经营的登记文件及相应的纳税证明文件；</p> <p>④个人所得税纳税凭证；</p> <p>⑤其他可以证明实际收入的证据。</p> <p>(2) 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p> <p>(3) 受害人无固定收入且无法举证证明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但能证明其实际从事行业的，误工费参照相同或相近行业的江苏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计算。</p> <p>(4) 当事人可以举证证明其事故前通过劳动获取收入，但对其从事的正当职业及收入状况均不能有效证明，可以参照上一年度本地区在岗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确定其收入标准。</p> <p>3. 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受害人误工费</p> <p>对于已达法定退休年龄但仍有其他固定收入的当事人，其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因事故误工导致该收入减少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p> <p>对于已达法定退休年龄但可以举证证明事故前通过劳动获取收入，对固定收入及收入状况均不能有效证明的，可以参照上一年度本地区在岗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确定其收入标准。</p> <p>1. 护理费标准</p> <p>受害人家属亲自护理的，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但应当从家属亲自护理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护理期限、护理级别等方面进行审查，合理确定误工费金额。</p> <p>雇佣护工的，护理费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结合护理依赖程度：部分护理依赖、大部分护理依赖、完全护理依赖，分别确定为100元/天、150元/天、200元/天，今后根据全市实际情况调整。</p>
3	护理费	

		<p>2. 护理期限</p> <p>护理期限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意见确定。对于伤残等级较高需要长期或终身护理的，法院判决支持护理费的赔偿期限暂按 5 年计算为宜，届满以后可另行主张。</p>
4	交通费	<p>交通费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交通费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提供的交通费票据无法全部予以认定的，人民法院在凭证合计金额基础上，综合考虑受害人伤情、就医地点、住院时间、陪护人数、复诊次数、可选择交通工具的种类等因素酌情确定交通费数额。</p>
5	外地就医住宿费 和伙食费	<p>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产生的受害人本人及其陪护人员的合理住宿费和伙食费应予支持。</p>
6	住院伙食补助费	<p>按照 50 元/天的标准计算，今后根据全市实际情况调整。</p>
7	营养费	<p>营养费及营养期参照医疗证明或者鉴定意见确定，按照 30 元/天的标准计算，今后根据全市实际情况调整。</p>
8	残疾赔偿金	<p>1. 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 20 年计算。但定残时 60 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 1 岁减少 1 年；75 周岁以上的，按 5 年计算。</p> <p>2. 受害人因伤致残但实际收入没有减少，或者伤残等级较轻但造成职业妨害严重影响其劳动就业的，可以对残疾赔偿金作相应调整。</p>
9	被扶养人生活费	<p>1. 被扶养人生活费计算标准、扶养年限</p> <p>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被扶养人为未成年人的，扶养年限计算至 18 周岁；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计算 20 年，但 60 周岁以上的被扶养人，年龄每增加 1 岁，扶养年限减少 1 年；被扶养人 75 周岁以上的，扶养年限计算 5 年。</p> <p>被扶养人年龄的确定，一般以受害人定残或死亡之时为起算点。</p>

		<p>2. 被扶养人的范围</p> <p>受害人的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且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被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的证明可以是下列之一：</p> <p>(1) 能够证明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的残疾证；</p> <p>(2) 被扶养人劳动能力鉴定意见；</p> <p>(3) 证明被扶养人患有严重影响劳动疾病的医院诊断证明等。</p> <p>在交通事故发生时受害人并无被扶养人，受害人主张在交通事故发生后相关人员符合了“被扶养人”标准要求增加被扶养人生活费的，对新增被扶养人生活费不予支持。如：如交通事故发生时受害人的父亲 59 周岁零 11 个月，诉讼过程中年满 60 周岁，又或是受害人近亲属在事故发生后因某种原因丧失劳动能力，此情况下新增加的被扶养人生活费不予支持。</p> <p>为胎儿预留被扶养人生活费仅限于交通事故发生时已经怀孕的情形。胎儿出生时为活体的予以支付，反之则不予支付。</p> <p>被扶养人有数人的，年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额。</p> <p>被扶养人领取的社保金额明显低于城镇消费性支出的，应补足差额部分。</p> <p>3. 扶养义务人人数</p> <p>被扶养人还有其他扶养义务人的，赔偿义务人只赔偿受害人依法应当负担的部分。</p> <p>被扶养人为受害人父母的，扶养义务人人数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确定。</p>
10	残疾辅助器具费	<p>残疾辅助器具按照“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标准计算。受害人伤情有特殊需要的，可以参照辅助器具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相应的合理费用标准。</p> <p>“普通适用器具”，指符合安全稳定、对受害人能发挥有效补充作用、能够维持受害人基本生活需求并有助于其从事劳动和回归社交的要求的器具。</p> <p>残疾辅助器具的赔偿期限根据受害人的年龄、健康状况等因素，参考配置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的意见确定，最长不超过残疾赔偿金的给付年限。超过年限后，受害人确需继续配置辅助器具的，赔偿义务人应继续给付残疾辅助器具</p>

		用5-10年。
11	死亡赔偿金	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按20年计算。但受害人死亡时60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1岁减少1年；75周岁以上的，按5年计算。 丧葬费=我省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6个月 停尸（含冷冻尸体）、运尸、整容、遗体告别场地费、火化、骨灰寄存、购置墓地墓碑等与丧葬相关的费用，原则上一并含在法定丧葬费限额内，不另行计算。
12	丧葬费	
13	精神损害抚慰金	受害人定残的，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计算标准按照鉴定意见确定的伤残等级十个等级对照确定，一般最高不超过50000元。 受害人对损害后果的发生有过错的，酌减精神损害抚慰金数额。
14	车辆维修费	主张车辆维修费的赔偿权利人，应提供车损部位明细或修理项目明细以及支出车辆维修费用的合法凭证，车辆尚未维修的应提供有资质评估机构出具的车辆评估意见。赔偿义务人对于损坏或维修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及费用等提出异议的，应当提供证据证明。
15	车上物品损失费	赔偿权利人请求赔偿事故中损坏的车载物品、车上人员携带物品，并能够证明该损失金额的，应予支持。车上物品损失费一般根据车辆评估意见书、购买发票、市场价格、货物承运单等证据认定。
16	车辆施救费	因对事故车辆救援所产生的施救费用，以施救机构出具的发票所载金额，结合施救机构所在地物价部门事故车辆收费规定确定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予以赔偿。
17	车辆重置费用	赔偿车辆重置费用以车辆灭失、无法修复或修复费用超过重置费用为前提；车辆重置费用一般根据车辆评估意见确定。 车辆重置费用不超过交通事故发生前该车辆的价值，根据鉴定意见或车辆原始价值、使用年限、行驶公里数、折旧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18	停运损失	营运车辆的赔偿权利人可向事故责任人请求赔偿停运损失。请求赔偿时，应当提供营运证、营运合同、营运台账、银行流水等可以证明营运车辆性质、营运收入和成本以及停运时间的证据，停运损失=日净收入（经营收入-运

		<p>营成本) × 停运天数 (合理的故事处理时间 + 维修时间或者重置时间)。</p> <p>事故车辆系出租车的, 赔偿权利人也可将计价器历史数据资料作为主张计算停运损失的证据。网约车、网约专车、网约出租车主张停运损失, 如无法提供运营成本的, 可参考运管部门提供的常规网约车油费成本: 纯电动汽车 60 元/日, 油电混动 80 元/日, 纯燃油动力 100 元/日, 今后根据实际情况调整。</p> <p>顺风车方主张停运损失的, 不予支持。</p> <p>赔偿权利人无法提供证据或提供的证据无法直接证明其主张的停运损失数额的, 可参照我省上一年度交通运输行业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p>
19	非营运车辆的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费用	<p>是否支持替代性交通工具费用以及支持该费用的具体数额, 应在个案中根据赔偿权利人日常且合理的出行需要、受损车辆本身价值大小、车辆的用途等进行判断。</p> <p>赔偿权利人已实际支出的必要公共交通费用、出租车费用、网约车费用应予支持。赔偿权利人主张租赁车辆作为替代性交通工具的, 应当提供租赁合同及租金发票等, 并应严格审查租车的必要性、合理性、车型、是否已经实际发生租车费用等。</p> <p>替代性交通工具费用的赔偿期间, 参照停运期间确定。</p> <p>通常情况下不予支持。</p>
20	车辆贬值损失	<p>赔偿权利人提供证据证明车辆在事故发生前属于待销售新车或明确用于销售目的二手车的, 可以支持车辆贬值损失, 损失金额一般根据车辆评估意见确定。</p>
21	鉴定费	<p>按照相关票据计算。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鉴定费用, 由保险人承担。</p>

附件 3. 无锡法院、保险公司道交案件联络人名录

无锡法院道交案件联络人名录

法院	职务	姓名	办公电话	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无锡中院	法官	杨志	82226302	17715698188	无锡市崇宁路 50 号无锡中院立案二庭
	内勤	李超	82226682	15052429952	无锡市崇宁路 50 号无锡中院立案二庭
梁溪法院	法官	葛宏锴	81110814	18861856155	无锡市梁溪区民丰路 168 号
	法官助理	李英环	81110801	18861856210	无锡市梁溪区民丰路 168 号
滨湖法院	人民调解员	高一帆	81110818	13373669905	无锡市梁溪区民丰路 168 号
	法官	张明	82211566	13921155776	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路 718 号
	法官助理	张金金	82211703	18851572632	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路 718 号
	人民调解员	华康琳	82211581	13771018828	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路 718 号
新吴法院	法官	陆凯	68882564	18261573291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北路 16 号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立案庭
	法官助理	金舟	68882563	13771042703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北路 16 号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立案庭
锡山法院	人民调解员	吴希	68882562	13776625630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北路 16 号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立案庭
	法官	高苑梦	88225948	13621508205	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 6 号锡山区人民法院东北塘人民法庭
	法官助理	李亦盛	88225952	18861863347	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锡港路东北塘中段 8 号东北塘人民法庭
惠山法院	人民调解员	周锡培	88707788	13861850960	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 6 号锡山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
	法官	顾杰	82229535	18806186808	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 195 号立案庭
	法官助理	沈泽全	82229555	13665118998	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 195 号立案庭
江阴法院	人民调解员	潘玥	82229156	18900633266	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 195 号非诉服务中心
	法官	王伟	86849320	13506179612	江阴市天平路 1 号江阴法院立案庭
宜兴法院	法官助理	叶紫萍	86849304	17715688207	江阴市天平路 1 号江阴法院立案庭
	人民调解员	徐士洪	86849218	13921260778	江阴市天平路 1 号江阴法院立案庭
	法官	吴畏	87963737	15206155599	宜兴市龙潭西路 88 号
	法官助理	吴颖	87963689	13771300095	宜兴市龙潭西路 88 号
	人民调解员	李亚丹	87953707	13961511616	宜兴市龙潭西路 88 号

无锡保险公可道交案件联络人名录

保险公司名称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指定联络人	电话	直接负责人	电话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含城区范围其他分支机构)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南路 8 号	顾峰	18552091329	王家余	1736175353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江阴支公司	江阴市朝阳路 158 号	钱佩	18552091308	高峰	1366510331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宜兴支公司	宜兴市洑滨南路 100 号	汪稳	18251572470	何同良	1381209163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含梁溪、惠山、锡山支公司)	无锡市梁溪区科闻大厦 7 楼	周鸣	18112399076	华伟	13813299449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心支公司	江阴市滨江中路 526 号雅盛大厦九楼	刘秋月	1811239910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中心支公司	宜兴市人民南路 266 号义源大厦三楼	杜一名	18112399116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含梁溪、惠山、锡山、滨湖支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春潮中路 18-2 号	王春潇	18921148379	陆辰旭	18051507718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心支公司	江阴市虹桥北路 181-185 号五层	刘红	1596153580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中心支公司	宜兴市绿园路 228 号	蒋文艳	1801837327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中心支公司 (含城区范围其他分支机构)	无锡市梁溪区凤宾路联动优谷 2-3	黄步岗	1381203332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江阴支公司	江阴市长江路 213 号	奚玲玲	1386161873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宜兴支公司	宜兴市新街街道洑滨南路 42、44 号	殷素芳	1396152793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 (含江阴及无锡城区范围其他分支机构)	无锡市梁溪区清扬路 228 号地铁大厦 9 层	吴斌	15061478136	杨海军	13861723516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公司	宜兴市宜城街道万达广场113号2209室、2210室	陆俊达	18306158799	杨海军	13861723516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含城区范围其他分支机构)	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599号创意园三期A栋10楼1001室	朱程	13013695437	朱程	13013695437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江阴中心支公司	江阴市长江路169号汇富广场1207室1207室	张红娟	18762638727	张红娟	18762638727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宜兴支公司	宜兴东山西路综合楼5-6号	蒋梦姣	15815178907	蒋梦姣	15815178907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10号8楼	史威	18652065109	史威	18652065109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含北塘支公司、新区营销服务部)	无锡市梁溪区永和路6号君来广场11楼	黄曙东	18114880103	余鹏宇	18100629679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公司	无锡市梁溪区永和路6号君来广场11楼	黄曙东	18114880103	余鹏宇	18100629679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公司	无锡市梁溪区永和路6号君来广场11楼	黄曙东	18114880103	余鹏宇	18100629679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含城区范围其他分支机构)	无锡市建筑西路599号无锡国家工业设计园4幢11楼	朱涛	18806180131	吴高翔	13003325666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公司	江阴市果园路84号	季云翔	18552095023	吴高翔	13003325666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公司	宜兴市新街街道新城路506号东来国际8楼	吴戟安	18806180106	吴高翔	13003325666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含城区范围其他分支机构)	无锡市清扬路7号联通大厦19楼1909-1916室	钱威	15995220585	张建文	18951606728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含江阴、宜兴)	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1号16楼	丁卫	18553118878	傅强	18652002595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	无锡市隐秀路150号中南家园二期中南发展大厦501-503室	张宁宁	1505221532	张宁宁	1505221532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新城科技园嘉陵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b3栋8楼亚太财险	朱玉琛	15850784010	朱玉琛	15850784010
国泰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宜兴支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宜城街道龙潭东路300号	谈永刚	18961580158	谈永刚	18961580158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含江阴,宜兴,惠山,新区,锡山,北塘营销服务部)	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108号国慧大厦C栋23楼	李嘉琪	15961715333	李嘉琪	15961715333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599号1幢11楼1106	曹锦君	17751002124	姚伟达	18018333627/173270 00986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 (包含江阴、宜兴营销部)	无锡市梁溪区解放北路16-616	鲍长春	18118995690	史辉	138061501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昌兴国际金融大厦710室	查璇	13328100372	于芳	13506186527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 江阴支公司	江阴市通江北路85号汇鑫大厦3002室	陈云	13771271281	陈云	13771271281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 宜兴营销服务部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文昌路8号	郭寅秋	18512158065	陈云	13771271281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金融八街8号联合金融大厦1001	徐沈翊	13921500391	陈云	13771271281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中心支公司	无锡市清扬路333号16楼1607室	张池	15358989800	张磊	13912991130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中路198号交银大厦1505、1506室	崔同成	17306154565	钱厚峰	13951978992